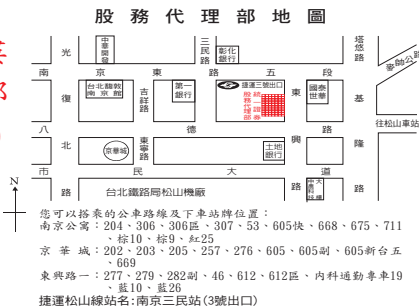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105) 親自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5年6月14日舉行之105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處)

東號
東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對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
登記章者無效。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5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視聽教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人)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

核權

①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變更)申請書

戶 號												原 留 印 鑑	
戶 名													
電 話													
集保 帳號 (限本人)	原登記 (無誤免寄回)	券商代號			帳 號					出 納			
										經 辦			
	變更 (新開)											編 號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抵充劃撥費用。

※集保資料若核對無誤且不修改者請勿寄回。

※集保帳號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撥，則改無實體登錄。

※如有修改請於105年6月14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請於前方空格內打勾，並將此聯蓋原留印鑑寄回。

①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 號											原 留 印 鑑									
戶 名																				
電 話																				
原登記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無誤免寄回)																				
(新)變更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請於105年6月14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注 意 事 項

- 一、紀念品為：好運道麵條一份(3包)
- 二、股東若不克參加股東會者，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席時，請憑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於105年5月23日至105年6月4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上午8:30至下午4:30，至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電話：(02)7719-8899），其餘時間恕不受理。
- 三、不克出席股東常會之股東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紀念品可於105年6月13日至105年6月14日上午8:30至下午4:30憑本通知書至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領取，恕不郵寄。
- 四、紀念品其他有關訊息可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pscnet.com.tw/>) 紀念品專區查詢。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電話：(02)7719-8899）。如未克出席之股東對本公司董事會所提議案，可將委託書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及格式二各項議案欄逐一打√（1. 依據公司法之修訂，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2.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3. 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4. 因應主管機關來函規定，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提請討論。5.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6. 因風控室組織調整及配合現行實務運作所需，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討論。）委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代理人。
6. 委託書格式如第五聯。

編號：

核對：

證券代號：2855

第五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依據公司法之修訂，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2.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4. 因應主管機關來函規定，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提請討論。(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5.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6. 因風控室組織調整及配合現行實務運作所需，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討論。(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編 號 01 統一證券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105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視聽教室)，召開10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一：1. 依據公司法之修訂，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二)報告事項：1.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一百零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買回本公司庫藏股情形報告。5.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三)承認事項：1.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2. 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四)討論事項二：1. 因應主管機關來函規定，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提請討論。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3. 因風控室組織調整及配合現行實務運作所需，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討論。(五)臨時動議。
- 二、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260,759,211元，計每股配發現金0.2元，股票股利新台幣404,176,780元，計每股配發股票0.31元，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31股，俟股東常會通過，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暨增資基準日。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擬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權、除息暨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5年4月16日起至105年6月1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親自出席通知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簽名或蓋章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05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右側『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14日至105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依相關說明投票<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